**附件5**

**东莞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一、评审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分值**  **（110分）** |
| 1、形式（8分） | 1－1成果名称 | ☆准确、简洁 | **2** |
| 1－2实践年限 | ☆2年实践检验 | **2** |
| 1－3申报材料 | ☆材料填写齐全、规范 | **2** |
| 1－4主要完成人 | ☆参与贡献 | **2** |
| 2、成果内容（32分） | 2－1内容体现 | ☆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 8 |
| 2－2支撑条件 | ☆有支撑成果建设的高水平项目 | **5** |
| 2－3方向性 | ☆指导思想、☆方向导向 | **8** |
| 2－4科学性 | ☆遵循教育规律 | **5** |
| 2－5饱满程度 | ☆实质 、☆范围 | **6** |
| 3、创新（14分） | 3－1理论创新 | ☆成果理论创新 | **8** |
| 3－2实践创新 | ☆成果实践创新 | **6** |
| 4、应用情况（26分） | 4－1实施过程 | ☆规范性 | **4** |
| 4－2推广应用 | ☆应用范围 、☆应用程度 | **8** |
| 4－3应用成效 | ☆实施效果、☆反馈及评价 | **10** |
| 4－4预期前景 | ☆拓展空间、 ☆预期效果 | **4** |
| 5、综合水平（18分） | 5－1领先程度 | ☆领先水平与成果报告或论文水平 | **10** |
| 5－2项目认可程度 | ☆支撑成果建设项目等级 | **8** |
| 6、附加指标（12分） | 6-1 项目特色 | ☆成果有鲜明特色 | **6** |
| 6-2 优先条件 | ☆优先条件符合程度 | **6** |

**二、评审指标内涵及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主要内涵** | **满分**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1、形式  （8） | 1－1成果名称 | ☆准确、简洁 | 成果名称准确、简洁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能概括成果的属性和内涵。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没有出现名称繁杂、名称通用化、名称与内容不符、名称如口号、半截名称或实为论文名称等问题。 | 2 |  | 除特别说明的指标外，单项指标最低分为0分；单项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0.5分（下同）；以本指标为例，可评为2分、1.5分、1分、0.5分和0分。基本符合要求的，至少评为1分。 |
| 1－2实践年限 | ☆2年实践检验 | 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本次评审教学成果的时间。实践过程具有持续性。 | 2 |  | 申报材料表明实践不足2年的，该项目取消资格。  满足2年（含以上）实践条件的，评为1.5分；实践过程持续良好的，评为2分。 |
| 1－3申报材料 | ☆材料填写齐全、规范 | 申报材料齐全；推荐书填写规范，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反映成果内容的总结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 2 |  | 根据满足《推荐书》填写要求程度评分。 |
| 1－4主要完成人 | ☆参与贡献  ☆综合素质  ☆数量要求 | 1、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2、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3、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 2 |  | 主要完成人中出现仅冠名而无实质性贡献的，本指标为0分。  数量限制是基本要求之一，超过数量要求的，原则上取消参评资格。 |
| 2、成果内容（32） | 2－1内容体现 | ☆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 1、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 8 |  | 根据推荐书中的“主要内容”综合评分；基本符合教学成果涵义的不少于4分。在推荐书的主要内容中找不到依据的最高评4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2－2支撑条件 | ☆有支撑成果建设的高水平项目 | 1、上一届评奖以来，校级及校级以上的教学改革实践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教学名师、品牌专业和前两届的重点课程、优秀课程等支撑成果建设的相关项目。 | 5 |  | 无支撑项目的，本指标为0分。  有院级项目支撑的，评2分。  有省级项目支撑的，评3.5分。  有教育部项目支撑的，评5分。 |
| 2－3方向性 | ☆指导思想  ☆方向导向 | 1、成果建设指导思想上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关文件精神。  2、成果建设方向明确，具有先进性和导向性；与学校办学宗旨、层次、功能、目标定位等一致性程度。 | 6 |  | 符合第1条要求的，评为3分。  满足第1条的前提下，根据第2条要求满足程度评分。  根据推荐书找出评分依据，未有明确评分依据，最高评3分。 |
| 2－4科学性 | ☆遵循教育规律 | 1、体现成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实践过程中或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规律。  2、体现科学发展观，真正以人为本，符合教育健康、持续、协调发展的要求。 | 5 |  | 基本符合三项规律的评为3分。  应从推荐书的相关内容找出评分依据，未有明确评分依据，最高评3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2－5饱满程度 | ☆实质  ☆范围 | 1、内容具有逻辑性、完整性，形成内在有机联系。  2、成果覆盖领域广度；成果在本领域内的深度。 | 8 |  | 基本满足第1条要求的，评为2分。以成果论文数量和相互关联为考量依据，发表3篇及以上并形成内在联系的可记4分。  第2条要求中的两点各占2分。以成果论文或总结报告发表的载体的影响度为考量依据。在核心刊物上发表4篇教改论文可记满分。 |
| 3、创新（16） | 3－1理论创新 | ☆成果理论创新 | 1、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并有所创新。  2、原创程度可以分为省内首创；在已经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或全面突破等层次。  3、理论创新成果主要体现在公开发表的教改论文。其成果发表在一般刊物，可认为有所创新，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可认为省内创新，在权威核心刊物上发表可认为省内首创。未发表直接相关论文，原则上不认可有创新。 | 8 |  | 满足第1条要求的评为3分。  有较先进的理论指导，并有所突破的评为4－5分；部分首创的评5－6分；属于省内首创的，评7－8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 3－2实践创新 | ☆成果实践创新 | 在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或在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 6 |  | 在成果应用实践中，有所创新或发展体现的评3分。  根据成果在实践过程中的创新程度评分，应从推荐书的相关内容找出实践创新依据，未有明确评分依据，最高评3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4、应用情况  (26) | 4－1实施过程 | ☆规范性 | 成果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践过程及阶段性检查、验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主要依据项目申报书，中期或结题报告等认定。 | 4 |  | 基本规范实施的，评为2分。 |
| 4-2推广应用 | ☆应用范围  ☆应用程度 | 1、成果推广应用的空间范围、时间范围及受益面、受益时限等方面。  2、推广应用成果的完整程度及深入程度。 | 8 |  | “应用范围”占4分,系内应用2分、校内应用3分、省内或同类院校应用评4分。  “应用程度”占4分，部分应用2-3分、全部应用4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4-3应用成效 | ☆实施效果  ☆反馈及评价 | 1、成果应用在人才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具体效果反映。  2、成果实施实践过程中学生、教师、同行及社会对成果应用的评价、反馈意见和对成果推广应用的认可程度。 | 10 |  | “实施效果”占5分：有一定效果的，评2分。  “应用反馈”占5分：评价基本良好的评为3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4-4预期前景 | ☆拓展空间 ☆预期效果 | 1、成果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2、进一步推广应用的可能性及预期前景。 | 4 |  | “拓展空间”与“预期效果”各占2分。 |
| 5、综合水平（18） | 5-1领先程度 | ☆领先水平与成果报告或论文水平 | 1、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的，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  2、成果总结报告水平体现或公开发表论文刊物的重要程度及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影响。 | 10 |  | 直接教学成果论文在相关学科权威核心刊物发表1篇评5分，发表2-3篇评8分，发表4篇以上评9-10分。 |
| 5-2项目认可程度 | ☆支撑成果建设项目等级 | 1、支撑项目等级可以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局级、校级等。 | 8 |  | 项目等级占6分：市、校级并结项为2-1分；省厅级并结项的评3-4分：教育部级并结项的评5-6分。  项目数量占2分，有一项记1分，两项以上记2分。 |
| 6、附加指标（12） | 6-1项目特色 | ☆成果有鲜明特色 | 在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教学手段革新、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效益对社会经济文化建设贡献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为社会所认可的特色。 | 6 |  | 加分指标。应从推荐书中找出项目特色依据，根据项目特色情况，适当评分；有一定特色的，评2-3分；特色明显的，评4-5；特色鲜明的，评5-6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 6-2优先条件 | ☆优先条件符合程度 | 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 | 6 |  | 加分指标。1人以上满足条件的，评1-2分；2人以上满足条件的，评为3-4分；第一主要完成人符合条件的或主要完成人中有3人以上满足条件的，评5-6分。  本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1分。 |

**三、几点说明**

1、教学成果主要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本评审指标体系重点突出申报项目的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

2、本指标体系的主要依据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和《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方案(讨论稿)》等。

3、本指标体系主要适用于评价学院申报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等项目；以教材形式申报参评的项目，参照本指标体系执行。

4、本指标体系共设6个一级指标（含1个加分指标），19个二级指标，24个观测点。各指标的重要程度由设定的满分分值体现。本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含加分指标12分）。